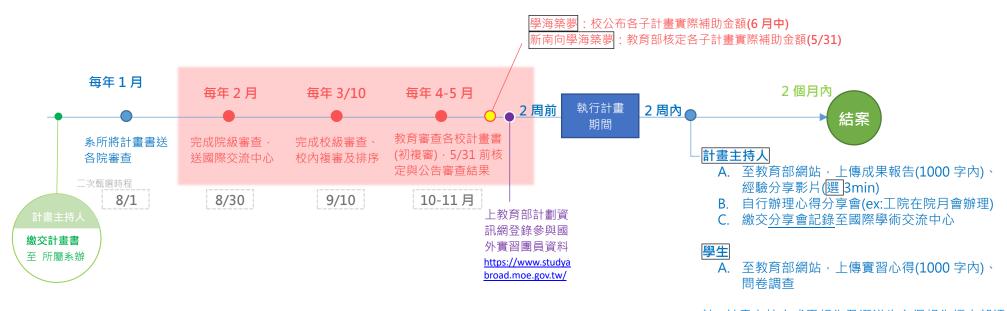
# 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海外實習

### 一、 實習場域

- (一) 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 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註: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二、第一次甄選時程 (出發日可早於當年度 6/1·但不得晚於隔年之 10/31)



註: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 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 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計劃書撰寫

- 1. 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要點及本校要點公開甄選團員(各系所如有開設實習課程,請務必提醒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 ★學生申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於本校或國內其他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且實習期間須為本校或國內其他校之在學學生。
  - (3)參與學生之專業能力應通過各院規定,校內複審會議召開時,請各院檢附相關規定;語文成績以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為原則。
  - (4)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經費編列說明

人員	機票編列	生活費編列
		A.符合當年度教育部規定之選送學生數(3人以上)·才能補助計畫主持人之機票款與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	A.參考各家航空公	B.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生活費補助,以一人為限。最多不超過 14 日且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
(限專任教師)	司經濟艙票價	限。
		參考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學生	構所在地(或最鄰近之機場)最短程經濟 (標準)座(艙)位為 主,請勿包含非實 習所需之航段	計算方式, 實習機構的在批力在立生活費/365*實際實習工數*斬仕美全匯家 30-每位與生生活費

註:經費填寫時,需分教育部款與校內配合款金額。

如·計畫總需求經費(A+B)為 100,000 =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A)為 83,333 + 學校配合款(B)是 16,667(A\*0.2)

3. 必須檢附國外機構的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計畫書上傳(含封面頁):已有帳號之教師,請用原帳號、密碼登入上傳計畫書內容;未有帳號之教師,請與國際事務處聯絡,由該單位協助建立新帳號。(2月底前(詳細時間依國際處通知),請各院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

校內申請詳閱:長庚大學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Outgoing Students>Fellowship(學海)